证券代码：300572　　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层会议室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臻先生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2 人，代表股份数 63,958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89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60,250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2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3,708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63%。

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，也不包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3,831,953	99.8022%	44,800	0.0700%	81,700	0.127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581,880	96.5888%	44,800	1.2081%	81,700	2.203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程子恰、刘思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